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城簡字第86號

原告 光合草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珍

被告 蔡錦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9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4月29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補字卷第1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補字卷第19至2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岳玲